

# 〈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 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93 (81.03.13)	詳➡ <u>30</u> 講 解釋要旨		
340 (83.02.2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 1994/07 選罷法修正，刪除前揭規定。	§14； [釋 468] [釋 479]	[結社自由_消極]  ❓ 系爭規定乃對人民消極結社（不參加政黨）自由之（違憲）「誘惑」？ ❓ 本件為「平等權」與「結社自由」之競合？ ❓ 本件實際殆採取哪種基準審查？何故？
第六屆 (83.10~92.09：釋字 367~566)			
373 (84.02.24)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份，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依其工作之性質，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限度，侵害從事此項職業之人民在	§14； [釋 479]	[結社自由_限制] ❓ 系爭規定因「涵蓋過廣」而違憲？本件實際殆採取哪種審查基準？ ❓ 系爭規定何以禁止組織工會？ ㊦ 與釋字 756 之基理相同（特別權力關係臣屬者亦基本權主體）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73 (續)	<p>憲法上保障之<b>結社權</b>，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p>① 99/06/23 工會法第 4 條修正，變更系爭規定。</p>		
445 (87.01.23)	<p>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其中有關<b>時間、地點及方式</b>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p>	§§11, 14, 23 [釋 718]	<p>[集會自由_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p> <p>Q 「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概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抑或僅適用較寬鬆之審查基準而已？</p>
	<p>同法第十一條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b>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b>，均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p>		<p>[集會自由_就言論之內容為事前審查]</p> <p>Q 「有欠具體明確」即有違「實質正當」？</p> <p>Q 「明顯而立即危險」應限縮解釋為「表意人刻意煽惑群眾為立即之違法行為」，且「該立即違法行為客觀上確有實現之可能」者而言？</p>
	<p>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b>集會遊行之禁制區</b>，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p>		<p>[集會自由_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45 (續)	<p>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p> <p>㊦ 91/06/26 集遊法修正，刪除§11-(1)；同條(2)&amp;(3)款改以「明顯事實」為要件；§9-I 但書修正為「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p>		
460 (87.07.10)	<p>財政部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31627 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p>	§§7, 13； [釋 490] [釋 573]	<p>[宗教自由&amp;課稅平等]</p> <p>Ω 在不違反平等原則的前提下，認定供神壇使用之土地，非屬自用「住宅」用地，不得按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尚非違憲。</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68 (87.10.2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	§14； [釋 340] [釋 468]	[結社自由_消極]  Q 以去除連署程序（連帶免繳連署保證金）「引誘」參選人「加入政黨」，尚非侵害「不結社之自由」？  Q 「（被）選舉權」、「結社自由」與「平等權」之關係？
479 (88.04.01)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	§14； [釋 340] [釋 468] [釋 644]	[結社自由]  Q 結社名稱與結社自由之關係？團體之姓名權？
490 (88.10.01)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止，或對人民特定宗教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7, 13； [釋 460] [釋 573]	[宗教自由_保障範圍]  Q 國家「不獎勵、不禁止」特定宗教＝國家「不優待、不歧視」特定宗教之信徒？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0 (續)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		[宗教自由&性別平等]  Q 「國家可能因違反「男女平等」原則，而侵害（某些人之）「宗教自由」？
	〈解釋理由書〉 「宗教信仰之自由……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		[宗教自由_保障範圍] [保障二元論] Q 類似言論自由「雙軌理論」？  [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保障] [外在行為自由應受相對保障] Q 系爭事實屬「外在」宗教行為自由？
	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Q 何謂「必要之最小限度」？暗示係採取哪種違憲審查基準？
	〈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信仰自由事涉人民內心之真誠與生命價值之選擇，即令制定法律規範宗教行為，其內容仍須符合實質正當，更需考量憲法基本權利間內在之一致性。換言之，		[信仰自由之限制]  Q 其與「多數意見」如何不同？關於「國家未能克盡保護義務」（未建立替代役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0 (續)	<p>國家對於宗教行為之規範，應抱持和平與容忍之態度，除非舉證證明有明顯立即之危險或關係重大公共利益，否則不應介入干涉，對於拘束人民宗教自由之立法考慮，亦然。...在制度上給予因宗教或良心因素不願服兵役之人轉服替代役之方法，始真正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p> <p>〈王和雄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該義務之履行將對其宗教信仰造成限制或影響，則對宗教行為之規範或限制，即應以嚴格審查標準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非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必要，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本旨。</p>		<p>制度)之評價不同--違憲或合憲檢討改進？其採用之違憲審查基準不同？</p> <p>Q 系爭規定因未設例外，爰「涵蓋(限制)過廣」而違憲？</p> <p>Q 兵役義務寧非「關係重大公共利益」？</p> <p>[憲法義務 v. 憲法權利]</p> <p>Q 國民義務與宗教自由衝突時，應採取「嚴格基準」審查為履行國民義務，而對宗教自由所為之限制？</p> <p>Q 凡國民義務與憲法權利衝突時，應概適用「嚴格基準」審查？</p>
新制 (92.10～：釋字 567～)			
573 (93.02.27)	<p>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p>	§§7, 13； [釋 490] [釋 573]	[宗教自由_限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73 (續)	<p>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p> <p>① 該條例迄 2016/08 並未修正。</p>		<p>[法律明確性原則]</p> <p>Q 系爭規定因「未顧及...，概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而「有違實質正當」，故「違反比例原則」？相當於何種審查基準？</p> <p>Q 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應如何認定？</p>
631 (96.07.20)	<p>國家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p>	§12； [釋 603] [釋 756]	<p>[秘密通訊自由_通訊監察書之核發]</p> <p>Q 何以「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即屬「違憲」？何謂「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因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欠缺制衡）？因違反（程序上）「正當程序」（球</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31 (續)	<p>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p> <p>㉞ 96/07/1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改以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為原則。</p>		<p>員兼裁判)？</p> <p>Q 系爭規定僅違反憲法 §12，並未違反憲法 §23？</p> <p>Ω 似採德國學說，認各種基本權皆內含有程序保障。</p>
644 (97.06.20)	<p>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p>	<p>§§11, 14, 23； 增修 §5-V； [釋 509]</p>	<p>[結社自由_限制] [按言論內容所為之管制] [事前審查]</p> <p>Q 結社之事前審查何以「顯已逾越必要之成度」？</p> <p>Q 本件為「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競合之案例？兩者審查基準有無不同？</p>
654 (98.01.23)	<p>羈押法（43/12/25 修正公布）§23-III 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p>	<p>§§16, 23； [釋 585] [釋 599] [釋 653]</p>	<p>[羈押與秘密通訊自由]</p> <p>Q 「不問是否...，概予...」，指摘系爭規定「涵蓋過廣」？本件實際殆採取哪種基準審查？</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54 (續)	<p>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p> <p>㉑ 羈押法 98/05/13 修正，刪除原§23-III 規定，增定第二十三條之一（看守所辦理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及看守所為維護秩序及安全，得對於辯護人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刪除原 §28。</p>		<p>Q 系爭規定侵害被羈押人之「秘密通訊自由」或「訴訟權」？</p> <p>㉒ 其以侵害被羈押人之「秘密通訊自由」為手段，達成侵害其訴訟權之目的（取得對其不利之證據）？</p>
724 (103.08.01)	<p>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p> <p>〈解釋理由書〉</p> <p>[1] 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p>	§§14, 23	<p>[結社自由&amp;工作權]</p> <p>[結社自由_保障範圍]</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4 (續)	<p>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p>		
	<p>〈解釋理由書〉 [2]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其中限期整理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事、監事工作權所為之限制，其應遵行程序及法律效果，自應以法律定之，或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p>		[法律保留原則]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按本院自釋字第443號解釋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架構以來，即致力於依照「重要性」理論（含依照各該案件所涉「基本權」之重要程度及所涉法規影響之程度），逐案確認（區分）其屬「絕對的法律保留」（即應逕由法律規定者）、「相對的法律保留」（即應逕由法律規定或應以法律明確授權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者）或「非為法律</p>		[法律保留原則_絕對保留]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4 (續)	<p>保留」(即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機關不待法律明確授權即得逕以命令定之者)之範疇。本案「限期整理」處分涉及全體理、監事之解任,並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組成整理小組,限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屆之理、監事,其對於社團之自主運作影響至鉅,核屬對人民(含公司行號)結社自由之「重大限制」(干涉),理應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及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所確立之「基本權重大限制」標準,明確釋示:限期整理之事由、程序及法律效果,應逕以法律定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辦法中相關規定業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定期失效。詎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見)無端降低標準,改採「相對的法律保留」,允許限期整理「應遵行程序及法律效果」得「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之。如此價值判斷顯與本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不符,卻不見任何背離解釋先例之論理。</p>		
	<p>本案應參考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先例,釐清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結社」,乃指人民個別地為追求共同之目的(利益),而自主組織之繼續性團體,但不包</p>		<p>[結社自由_保障範圍_不包括強制組成之公法社團]</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4 (續)	<p>含由法律（公法）強制人民集體加入組成，並賦予一定之公權力，以維護特定公共利益（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倫理或行為準則）為目的之公法上社團。換言之，本號解釋未明白宣示之前提，乃系爭商會等職業團體非必為公法上社團法人，從而屬憲法「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p>		
733 (104.10.30)	<p>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p>〈解釋理由書〉</p> <p>[1] 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之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p> <p>[3] 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由理事</p>	§§16, 23	<p>[結社自由與組織自主]</p> <p>Q 本解釋係採取哪種違憲審查基準？如何認定系爭規定限制過當？</p> <p>[結社自由_保障範圍]</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3 (續)	間接選舉，或由會員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		
756 (106/12/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12； [釋 603] [釋 631]	[秘密通訊自由]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56 (續)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2] 關於多數大法官議決通過之解釋文第 1 段，本席以為應作如下文字修正（建議刪除部分如<del>雙</del><del>刪</del><del>條</del><del>線</del>所示，建議新增部分如<del>粗</del><del>體</del><del>斜</del><del>字</del>所示）：</p> <p>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del>檢查（而不閱讀）</del>」書信部分，<del>旨在倘與</del>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之目的，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一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del>即不違反</del>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del>尚無違背</del>。其中「<del>（檢查並）</del>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del>有違</del>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del>不符</del>。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含監獄安全）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del>以符比例原則</del>之要求，於此範圍內，<del>始符</del>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del>尚屬無違</del>。（以上為解釋文第 1 段）</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56 (續)	[3] 如上修正（解釋理由書亦應配合修正，不贅）旨在清楚顯示本解釋之論理邏輯：按系爭管理措施侵害基本權利之種類及強度，分別訂定適當（不同）標準，以期兼顧監獄之教化管理與受刑人之人權保障。		[基本權衝突之調和]